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6 号

罪犯阿翁，男，1999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1289239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该犯 2022 年 01 月 15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2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5 年 09 月 01 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出具的（2023）云09执3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39元，账户余额762.37元，月高消费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1 号

罪犯艾坎，男，1999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1289239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2 分，2022 年 01 月 15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2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2025 年 07 月 29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2025）云 09 执 56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45 元，账户余额 1713.94 元，月最高消费 28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in red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is repeated in a smaller font.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date '2026年03月18日' is stamped in r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0号

罪犯安南，男，1993年1月1日出生，佤族，半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6日作出(2019)云刑核265880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2分，2022年01月05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2年01月06日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5年10月1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2025）云09执53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执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5.72元，账户余额233.39元，2022年06月、07月两次消费超额，月最高消费295.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7号

罪犯鲍西灭，男，1996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西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云刑核639203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1分，该犯2022年01月12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2022年01月13日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

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9.55元，账户余额197.69元，月最高消费26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西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30号

罪犯陈浩，男，1999年11月3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2022)云0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4日作出(2022)云刑终8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1分。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

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33.52 元，账户余额 34.72 元。月最高消费 29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号

罪犯范伟，男，1973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香港特别行政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7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8日作出(2018)云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改造扣分22分，劳动改造扣分18分，因受警告处罚特殊扣分300分，该犯于2020年05月24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考核周期内2020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02月监区收到复函；期内月均消费163.06元，账户余额1678.4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300元，2021年7月消费超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何先兵，男，1972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先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该犯 2021 年 12 月 05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10 月

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8.85 元，账户余额 678.76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先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7号

罪犯蒋贵发，男，1983年6月18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贵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刑核8582331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改造扣6分，劳动改造扣43分，该犯2019年9月14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内2019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9次，2025年3月3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5 执 16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3 元，账户余额 2271.54 元，2019 年 11 月一次消费超额，月最高消费 29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贵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3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2号

罪犯李艾金，男，1991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云刑核639203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28分，2022年01月12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2年01月13日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3.44 元，账户余额 131.84 元，月最高消费 18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5号

罪犯李艾平，男，2000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刑核128923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3分，该犯2022年01月15日死缓考验期届满；考核周期内2022年01月16日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10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8.92 元，账户余额 636.06 元，月最高消费 17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3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8 号

罪犯李安杰，男，1998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安杰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4 分；劳动改造扣 35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该犯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6 月、2025 年 11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7.89 元，账户余额 67.29 元，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经查阅消费综合台账，消费超额 1 次：2021 年 1 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 56.30 元。2021 评审鉴定较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3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4号

罪犯李冲有，又名聪有，男，1989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1日作出(2022)云28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冲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12分；2022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1月04日监区收到法院复函；期内月均消费60.34元，账户余额124.40元，月最高消费19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冲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3号

罪犯李俄中，男，1999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俄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7日作出(2020)云刑核940795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4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3分，2022年03月23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2年03月24日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56.44 元，账户余额 325.88 元，月最高消费 14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俄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1号

罪犯李二，男，1992年2月1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1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2021年12月10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分，2021年12月11日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月25日德宏州中院以(2024)云31执77

号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8.18 元，账户余额 287.98 元，月最高消费 27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1 号

罪犯李金，男，1999 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1289239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 2 分，2022 年 1 月 15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2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9 月、10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

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3.32 元，月消费超额 2 次（2021 年 8 月考察级期间超额 6.90 元，2022 年 1 月考察级期间超额 22.60 元），账户余额 1113.80 元，月最高消费 22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2号

罪犯李水落，男，2001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水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7日作出(2020)云刑核940795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2022年3月23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3分，2022年03月24日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2025年

11月05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77.24元，账户余额1004.92元，月最高消费2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水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4号

罪犯李哑八，男，1998年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哑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10分，2020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2024年02月07日收到2022年05月09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56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73.97元，账户余额99.77元，月最高消费29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哑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8号

罪犯楼新强，曾用名楼无相，男，1997年8月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楼新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844.00元。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2019)云刑核500865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3分，该犯2021年09

年 17 日死缓考核期届满，2021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9 年 12 月 05 日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31 执 30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10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7.98 元，账户余额 549.23 元，2021 年 05、06 月两次消费超额，月最高消费 29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楼新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9号

罪犯鲁家文（自报身份），男，1986年1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8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家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家文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云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该犯于2021年11月05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1年11月6日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6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2025年11月04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终结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70.77元，账户余额1119.3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9元，2022年9月、10月消费超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家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7 号

罪犯貌温盛、又名赵孝正，男，1994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温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8397826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1 分；劳动改造扣 2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该犯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 年 06 月 26 至 2025 年 06 月

获记表扬 8 次，2025 年 09 月 11 日收到法院复函及终本，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31 执 76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9.17 元，账户余额 973.05 元，月最高消费 299.91 元。经查阅消费综合台账，消费超额 7 次：2020 年 6 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 8.80 元；2020 年 9 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 99.30 元；2020 年 10 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 96.10 元；2020 年 12 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 9.90 元；2021 年 1 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 55.30 元；2021 年 4 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 15.00 元；2021 年 5 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 1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温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3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3号

罪犯木然坐空（自报），男，1969年4月4日出生，景颇族，文化不详，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然坐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6日作出（2019）云刑核575865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16分，该犯于2021年09月11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1年09月12日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8次，本考核期内未缴

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12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07月09日监区收到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60.15元，账户余额119.6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然坐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乃林奥（自报身份），男，1989 年 4 月 1 日出生，回族，缅甸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林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5 分，劳动改造扣 30 分。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10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1.29 元，账户余额 60.05 元。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林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4号

罪犯尼不勒水，又名尼布乐，男，1996年6月4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不勒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6日作出(2019)云刑核3514095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5分，监管改造扣分2分，该犯于2021年09月08日死刑缓期届满，2021年09月9日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

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68.04元，账户余额86.6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不勒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9 号

罪犯钦茂明，男，1990 年出生，若开族，缅文四档，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钦茂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7083306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 2021 年 9 月 26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4 分，2021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

年 09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05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是否有单独民事赔偿，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75.14 元，账户余额 56.83 元，月最高消费 28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钦茂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3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8号

罪犯三宝，男，1986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刑核128923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3分，该犯于2022年01月15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2年01月16日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6月、1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

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8.99 元，账户余额 1566.77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50.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5 号

罪犯三路，男，1980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三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1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劳动改造扣分 2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 30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于

2025年10月30日收到法院回函；期内月均消费45.73元，账户余额1044.7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4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0号

罪犯王国，男，1994年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2019)云08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国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0日作出(2019)云刑终9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该犯于2021年11月06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1年11月07日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6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2025年09月19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终结该犯本次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74.56元，账户余额416.8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9号

罪犯王罗，男，1999年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2019)云08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0日作出(2019)云刑终9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1分，该犯2021年11月06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6月、10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9.76 元，账户余额 148.82 元，月最高消费 29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29 号

罪犯温岁（自报），男，自述 1996 年 12 月 4 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沙吞、觉旺、温岁、丁岁乌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冯老七、杨月过娃丧葬费等费用人民币 3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温岁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46 分，劳动改造扣 18 分。该犯 2019 年 05 月 10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19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31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2.93 元，账户余额 1255.12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3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9号

罪犯吴希达，男，1994年5月15日出生，傈僳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希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云刑核1200059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无扣分，该犯2021年12月03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2021年12月4日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年06月0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405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38元，账户余额457.97元，月最高消费29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希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8 号

罪犯吴柱成，男，1993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西桂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7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柱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柱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8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5 分，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37.44 元，账户余额 51.37 元，月最高消费 140.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柱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0号

罪犯肖艾吞，男，1998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艾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62分；2021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45.07元，账户余额101.98元，月最高消费16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艾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3 号

罪犯肖赛块 (ShiaoSaiKhwat)，绰号小九，男，1987 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赛块 (ShiaoSaiKhwat)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赛块 (ShiaoSaiKhwat) 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5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2 分。该犯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2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10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9.39 元，账户余额 4708.04 元。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赛块（ShiaoSaiKhwat）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谢家明，男，1956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家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0.09 元，账户余额 73229.07 元。月最高消费 28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家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6 号

罪犯岩明，男，1993 年 4 月 17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20）云刑核 243733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无扣分。该犯 2022 年 03 月 23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2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9执59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9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内容判处没收岩明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9.20元，账户余额3750.84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7号

罪犯岩南，男，1998年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2019)云刑核7722584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分，教育改造扣分2分，该犯于2021年12月22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1年12月23日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原审法院于2024年5月29日终结该犯原判财产性执行，本考

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56 元，账户余额 116.8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2026年03月18日' is stamp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4号

罪犯岩尼，男，1987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尼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2019)云刑核9788790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2021年09月24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本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12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51.26 元，账户余额 245.18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5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2026年03月18日' is stamp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1号

罪犯岩翁，男，1998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刑核7144126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分，该犯于2021年11月24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1年11月25日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6月、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

履行情况，未收到法院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0.6 元，账户余额 142.34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7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2026年03月18日' is stamped in r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2号

罪犯岩相，男，1995年3月21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6日作出(2020)云刑核2437337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4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3月23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2年03月24日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9月、10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

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8.40 元，账户余额 185.84 元，月最高消费 23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7 号

罪犯杨三平，男，1997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三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21）云刑终 8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10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52.16 元，账户余额 433.96 元。月最高消费 29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三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5号

罪犯杨卫洲，男，1969年9月2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卫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刑终10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2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1月04日监区收到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71.81元，账户余额777.24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2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卫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0号

罪犯袁老三，男，1981年6月17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老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云刑核920657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2021年12月26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27日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5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

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60.75元，账户余额2435.39元，月最高消费29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老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3 号

罪犯宰奥闷，男，199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傣族，缅文八档，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宰奥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宣判后，被告人宰奥闷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8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 2021 年 09 月 26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本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13 分；另

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1月03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是否有单独民事赔偿，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57.91元，账户余额1259.2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0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宰奥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3号

罪犯张改德，男，1993年2月2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1日作出(2022)云09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改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1月4日监区收到法院复函和执行裁定书，2024年10月2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执745号裁定终本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6.48 元，账户余额 156.88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改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6号

罪犯赵建民，男，1982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0)云09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3日作出(2022)云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4月3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执11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6.11元，账户余额4089.45元，月最高消费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2号

罪犯赵岩东，男，1998年1月18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岩东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云刑终9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改造扣分1分，该犯于2021年11月18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6月、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法院回复；期内月均消费89.57元，账户余额343.4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8号

罪犯赵岩水，男，1998年1月1日出生，佤族，半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6日作出(2019)云刑核265880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7分，该犯2022年01月05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2022年01月6日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

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0月1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9执536号裁定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8.01元，账户余额134.09元，月最高消费29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郑发周（自报），男，1988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发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发周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郑发周提出撤回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25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郑发周撤回上诉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3 分。该犯 2021 年 07 月 30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4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07 月 08 日监区收到 2025 年 0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31 执 77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5）云 31 执 77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4.95 元，账户余额 135.15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发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16号

罪犯周家海，男，1984年10月10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家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1分，2020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1月、1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86.99元，账户余额1518.8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25号

罪犯坐坐行，男，1991年5月30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十年级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09日作出(2022)云09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坐坐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坐坐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0日作出(2023)云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5年06月、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询问是否有民赔，法院未回复。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90.22元，账户余额172.32元，月最高消费29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坐坐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